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虞城县刘集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虞城县刘集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虞城县刘集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磋-2026-1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29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曾良 豫24119204733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考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进场后双方及双方与发包人委托或分包的第三方之间的往来函件、通知、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交接记录、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方案等及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等，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工程造价信息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招标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所列举的，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等。（备注：质量验收及资料整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2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经发包人确认、图审合格的正式施工图，纸质图纸4套，电子版图纸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需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竣工图、施工进度计划、创优措施、材料设备报验、付款申请、验收申请、停复工报告、联系单、签证、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特种工种施工人员上岗证书、每月按规定日期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相关施工资质报验等与工程施工、验收有关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各种文件提供的期限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但不得晚于实施前24小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相关国家规定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大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虞城县刘集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曾良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围挡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

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签署审核有关文件资料；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管理工作，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以及进度等；代表发包人参与工程材料及设备的确认；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造价核算、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技术核定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一套完整的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包人在开工前五日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特种工种施工人员上岗证书；每周工地例会前提交上周已完成工程量和下周施工进度计划表。

（10.2）负责施工期间工地现场的安全保卫及照明工作等。

（10.3）负责施工期间现场成品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10.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及商丘市对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达到商丘市住建部门准许施工的条件。施工现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总包单位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制度，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布置、设备及材料堆放、生活及生产垃圾的处理及堆放须严格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将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出施工场地外，做到场容整齐卫生，保证施工场地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工程交工前须清理现场达到交工的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地被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停工或被处罚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及全部损失。

（10.5）自行解决生活设施的场地。

（10.6）遵守发包人、监理人、总包单位有关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管、工程进度、工地例会等有关规章制度，并承担因违反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7）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技术管理班子及施工队伍，承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

（10.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执行商丘市城市文明建设施工的有关规定。若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承担相关费用。

(10.9) 承包人须落实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措施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程曾良；

身份证号：4103281982031385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920473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57110；

联系电话：0370-55588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商丘市喜来登广场4号楼9楼C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相关

的一切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天，平均每周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不足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处罚，每少1天，发包人可提出最高1000元/天的罚款。且项目经理每次离场前须向发包人请示，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天内补齐，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天内不能补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地现场暂时停工及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且擅自离场每3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不足3天按3天计，大于3天小于6天承担违约金0.8万元，大于6天小于9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以此类推。若更换项目经理，离场天数计算方法为原项目经理离场时间至新变更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场时间超过两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承包人承担最高2万元的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撤销其更换决定，原项目经理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限期3天内必须返回现场，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现场暂时停工或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最高2万元的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须在一周前书面说明情况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拟更换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技术水平、施工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承担最高3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发包人可按照通用合同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的补充条款：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项目经理，拟变更的项目经理的资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的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须得到发包人确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按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撤销其更换决定，该管理人员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限期3天内必须返回现场，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现场暂时停工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最高5万元的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在一周前书面说明情况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拟更换的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应承担最高1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每增加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施工管理人员的补充条款：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拟变更的人员的资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的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且须得到发包人确认，更换后的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场，否则可按擅自离场处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每发生一项（或一人）违约，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0.5～1 万元(并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恢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3）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工程施工期间无死亡重伤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倒塌事故；2、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商丘市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如果达不到，承诺将接受相应处罚；3、与发包人创建“商丘市安全文明工地”；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等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施工；5、若因承包

人原因发生事故，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6、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法律和其它民事责任等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7、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因承包人违反工地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给予的相关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卫管理制度，与其他参建单位共同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服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如果达不到，承诺将接受相应处罚；3、施工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含建设主管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关键

工序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架构、节能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应包含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予以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工期滞后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时间递增：1、逾期一个月之内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2、逾期一个月至三个月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3、逾期三个月以上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上述违约金外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计划、变更申请的确认，承包人不能作为工程逾期或工程质量违约的免责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节点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诺接收发包人的处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1天；

（2）5级以上的大风；

（3）连续三日日气温35℃以上的高温；

（4）连续三日日气温-10℃以下的严寒；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材料进场前，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样品，发包人及监理人根据需要封存样品并作为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品牌档次、规格、质量等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与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配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发包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14 天内。特殊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方顺延支付，且不支付利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标准，以及建筑行业和医疗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在逾期验收时间段内不计算工期。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后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后 2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市或省定额站裁定，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另行协商或申请司法鉴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或工程保修期满后（以期限较晚达到者为准）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28天内完成支付，特殊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方顺延支付，且不支付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正常情况下24个小时内，紧急情况下6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4.2[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特殊原因，发

包人提前5天前发出了暂停施工的通知，则发包人不负担违约责任，仅承担相应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8.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提前5天前发出了暂缓复工的通知，则发包人不负担违约责任，仅承担相应延误的工期。

（7）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10）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应该报验的工程未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11）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及时整改的；（1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确定或采购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工程材料未按合同要求报送样品便擅自进场或投入使用的；（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工期管理不善，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连续3次不能按要求

整改的（14）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通过与本工程有关的验收、评价、等；（15）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应承担的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将撤离的材料或设备运回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发包人及监理人再次对这部分材料或设备检查验收后，方可使用。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合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条款内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

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修复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以及其他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

（10）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应该报验的工程未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违约责任：无论此部分工程是否合格，发包人都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应处罚。

（11）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及时整改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应处罚。

（12）承包人未按经发包人认可或违反合同约定，擅自确定或采购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工程材料未按合同要求报送样品便擅自进场或投入使用的：无论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承包人都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停工、整改、退场、返工，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工期管理不善，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发包方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连续3次不能按要求整改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承包人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不遵守总承包单位合理的规定及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合理要求，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7）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应承担的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更正的，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协商，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可以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且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发生的3.5级以上地震，工程确实不能继续施工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争议评审员，选择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由选定其作为评审员一方重新选定，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重新选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首席争议评审员或多数争议评审员认为评审争议时间不够时，有权延长合理的评审时间。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主要材料采购品牌、档次、质量、价格的补充条款

21.1.1 本工程中所有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

21.2 关于12.3款[计量]的补充条款

21.2.1 /

21.2.2 /

21.3 费用及工期的变更

21.3.1 /

21.4 安全生产及其他

21.4.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法规及条例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4.2 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1.4.3 在承包人施工场地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除此类损失完全系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过错所致，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4.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当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事件发生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给予的合理处罚。

21.4.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及总包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且承担相应的费用。

21.4.6 发包人或总包单位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方后，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

民和民扰）。

21.4.7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新闻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 1 万元的违约金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21.5 水电费用

21.5.1 /

21.6 有关竣工结算审计的补充说明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虞城县刘集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所有设备、材料等，因工程、产品质量或者安装施工原因发生的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而引起的维修、更换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

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1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12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